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 許兼副主任委員應深代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二九次會議紀錄、本部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本部南投縣及草屯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本部台中縣及大里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本部台中縣及東勢鎮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松山撫遠街機場東側道路新築工程』變更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機場用地都市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八四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一九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一一九地號機關用地（北市共同管道管制中心）為電力設施用地（供變電所使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八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八一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三二四地號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府都二字第○九一○○二二五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六八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七五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第二十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具體處理意見，修正相關圖說資料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一、交通部民航局列席代表口頭所提為避免影響飛航安全，建議變更本細部計畫南側之綠地為其他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並由該局辦理徵收，或增訂較嚴格之相關管制規定等由乙節，應請市府先行妥與民航局等相關單位協調確定。
- 二、查本次報核之細部計畫內容，並未再細分劃設其他次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係以細部計畫配置示意圖作為參考（詳參計畫書第十七頁），僅於管制要點規定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五，其中公園、綠地及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不得低於專用區面積百分之十，以上核與原主要計畫規定之本會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六一次會議決議、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不符，應請修正。
- 三、擬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按計畫書所附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審議綜理表編號第三案交通部民航局所提該局非公營事業機構且無法徵收河道用地乙節，查與計畫書第四十頁事業及財務計

畫乙章敘明建議先由該局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有所出入，應請查明修正。

第五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 內溫泉部份（配合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四日第一〇四次及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一〇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府觀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二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大，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都市整體發展，應請台東縣政府儘速依左列各點辦理：

一、本案環境地質資料調查結果套繪於都市計畫圖上之相關資料，應請台東縣政府儘速送本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以作為該局辦理本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內相關BOT開發案之招商文件重要參考依據。

二、應依據套繪於都市計畫圖之成果，立即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受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之限制，及在未完成通盤檢討法定程序前，本案套繪於都市計畫圖之成果，應送建築管理單位作為發照建築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 六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 外溫泉部份（配合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四日第一〇四次及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一〇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府觀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併同核定案件第五案。

第 七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台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配合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四日第一〇四次及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一〇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府觀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併同核定案件第五案。

第 八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四日第一〇四次及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一〇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府觀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二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併同核定案件第五案。

第 九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〇六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台東縣政府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府觀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五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八屆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府建城字第○九一○四一七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及「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六三次會議審議，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府城都字第0九一00一六七五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暨同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後之零星工業區，因其四周仍為農業區，應請台南縣政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會同農業主

管位再查明是否確不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二、本案細部計畫係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是以，援引之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二十四條」，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主要計畫書所載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併入細部計畫內容表明，以符規定。

四、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補正左列各點：

(一) 計畫書未有載明原廠地是否自有，及未附工廠登記證，除應於計畫書敘明外，並應將相關文件一併納入。至於擬申請擴廠之土地，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擬以價購方式取得，惟計畫書僅附土地使用暨變更同意書，未有簽訂買賣契約或同意讓售之證明，是以，為避免將來執行產生紛爭，應補附簽訂買賣契約或同意讓售之證明文件，或依上開規定補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申請變更土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同意書。

(二) 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之土地與原廠房土地尚有六九六之一及六九六之二等兩筆土地分隔，惟於主要計畫書附件附件十二，取得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新化區管理處同意架設版橋，是以，所架設之版橋是否為縣政府認定之「既成道路」，及符合上開條文「為既成道路分隔，且可與原廠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規定，因屬事實認定事宜，應請台南縣政府本於權責認定後，應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三) 主要計畫書所附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未有經土地所有權人認可之證明（如簽章），應請

補正。

- (四) 查主要計畫書附件十三，與辦工業人之切結書於八十八年在台南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認證，惟其所附之切結書，其時間係於八十九年完成；次查上開之切結書亦未與台南縣政府簽訂協議證明，是以，應請台南縣政府確實查核依照規定：「興辦工業人出具切結書，並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並經公證或認證，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及其所提擴廠計畫限期開發完成擴廠生產開工，並納入計畫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五三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原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五一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及提經本會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四四次会议審決：「本案未依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應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提會討論。

（略）．．．」在案，因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特定區計畫改由台南縣政府擬定，嗣准台南縣政府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九十府城都字第四三一二六號函送上開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工業區檢討部分報部核定，並提本會九十年六月五日第五一〇次會議審決通過先行依法發布實施在案，其餘部分計畫內容，案准台南縣政府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府城都字第一五四〇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委員享博、賴委員美蓉、周委員志龍、黃前委員崑山、羅前委員時瑋、林委員大煜，並由林委員享博擔任召集人，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之附表編號八及九部分，應暫予保留，另案由台南縣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由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得先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原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及台南縣政府處理意見通過。

一、本計畫案前提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四四四次会议審決略以：「本案未依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應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提會討論。」在案，其中決議各點之處理情形對照表，詳如左列附表：

附 表：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四四次会议結論事項	處 理 情 形	台 南 縣 政 府 90.2.2 2 開 會 結 論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一、請先確立本計畫區未來之發展目標後，再就全區之人口、產業、土地利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等項目，依此發展目標，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一、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日發布實施，原計畫未訂定計畫目標，僅述明都市性質為發展農、工、居住型，計畫目標年至民國八十五年。 二、擬確立本特定區發展目標如下： （一）建立整體的、合理的道路系統，改善交通機能。 （二）儘量規劃足夠的公共設施用地，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三）配合發展需要劃設工業區，提供工業生產用地，創造就業機會。	照處理情形	建議除加強補充說明計畫目標之背景因素、理由、本計畫案之相關計畫及重大建設等資料，以及計畫目標（三）修正為「配合發展需要區分工業區，提供工業生產用地，創造就業機會」外，其餘准照處理情形辦理。	詳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
二、再發展區土地開發要點之訂定，應具公平性，且留設公園、綠地面積不得少於該要點七規定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至舊有聚落之未來更新開發方式，可參考本會第四四二次會議審議「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決	一、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要點第七點建議修訂為：土地整體開發應依其實際發展需要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其設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少於整體開發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且留設公園、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前項公共設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關舊聚落部分既成道路調整劃設為計畫道路，由既有道路中心線各退縮四公尺，留設八公尺調整劃設為計畫	照處理情形	據原規劃單位（本都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舊聚落地區已劃設出入道路系統，住宅社區多係小街廓，舊聚落之既成道路如變更為計畫道路，將產生道路斜交、街廓不方整、土地零碎不利於使用等情況，尚屬實情，建議除刪除備註欄「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建議准照處理情形辦理。	一、計畫書附錄一：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管理要點第七點。 二、維持原計畫。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四四次会议結論事項	處理情形	台南縣政府90.2.22開會結論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議：「舊聚落地區部分，由擬定機關妥予檢討該地區內既成道路，調整劃設為計畫道路，面臨道路兩旁土地所有權人得以道路中心線起各自退縮至少四公尺申請建築，退縮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由該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捐獻登記為當地縣有或鄉有。」案例辦理。	道路。因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同於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鹽埔漁港乃大街廓未劃設出入道路系統，原計畫規定必須另擬細部計畫，而本特定區已劃設出入道路系統，住宅社區多係小街廓，舊聚落之既成道路如變更為計畫道路，將產生道路斜交、街廓不方整、土地零碎不利於使用等情況，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三、請參照再發展區土地開發要點，研訂優先發展土地開發要點規定，以維社會公平原則。	本計畫再發展地區以外之優先發展地區，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多已陸續開闢，相關土地可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點規定，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及公益性設施。	照處理情形	建議除刪除備註欄「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處理情形辦理。	維持原計畫
四、公園綠地系統之檢討部分：本計畫通盤檢討後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為百分之〇・三六（佔計畫總面積比例為百分之〇・一五），核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規定相距甚	一、依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要點規定，由再發展地區內鼓勵整體開發，可提供百分之二十之公共設施，其中公園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前項公共設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如此即可酌量增加公園綠地面積。 二、本特定區原主要計畫已含有細部計畫性質，公共設施多未開闢，經查都市發展用地內亦未有公有地可	照處理情形	建議除刪除備註欄「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處理情形辦理。	維持原計畫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 四四四次会议結論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台 南 縣 政 府 90.2.2 2 開 會 結 論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大，請併前開「再 發展區及優先發 展區土地開發要 點」之規定提供 公園、綠地公共 設施面積核計 後，再儘量增劃 設公園、綠地面 積，以資適法。	資補充劃設，而本次 檢討亦未增設住宅社 區，故建議暫維持原 計畫，俟將來增設住 宅社區時，再儘量增 設公園、綠地面積。			
五、防災計畫之檢討 部分：請再補充 敘明防災計畫內 容，至少應包括 火災延燒防止地 帶、消防救災路 線、通往醫院路 線。	防災計畫於計畫書補充敘 明。	照處理 情形。	建議計畫書內二張 「防（救）災據點示 意圖」及「防（救） 災路線示意圖」應予 合併外，其餘准照處 理情形辦理。	詳計畫書第 三章拾壹
六、電路鐵塔用地之 檢討部分：請先 評估電路鐵塔對 其下方土地使用 之影響後，再行 檢討農業區變更 為電路鐵塔用地 之適宜性。	農業區變更為電路鐵塔之 理由補充說明如次： 一、該電路鐵塔為現有電 路鐵塔，且於民國六 十五年前即已設立， 位於本特定區計畫之 農業區，係屬龍崎— 台南之一六一千伏輸 電線路，為台南地區 之主要輸電幹線，為 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辦 理用地分割及產權登 記之需求，故本次檢 討予以配合辦理變 更。 二、本案經函請台電公司 評估其對下方土地使 用之影響，案經台電 公司以 89.10.25D 南 供字第八九一〇三二 一〇號函（詳附件二） 回復略以：為避免影	照處理 情形。惟 台電公 司如有 具體可 行方案 時，請直 接提報 內政部 核處。	建議准照處理情形辦 理。	詳計畫書變 更內容明細 表第七案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 四四四次会议結論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台 南 縣 政 府 90.2.2 2 開 會 結 論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響其下方土地之開發與利用，得配合道路開闢規劃下地，請於本區前後兩座塔地鄰近道路之側邊，規劃鐵塔電纜連接站兩座，面積各為二十公尺見方，俾供改建下地。倘若無法配合上項規劃，仍請按既有塔地範圍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三、本案因現況電路鐵塔位於農業區，高度十餘公尺，對於農業之生產使用影響不大，故建議採行原規劃草案。將來台電公司若確定龍崎-台南線輸電線路地下化確切時程，宜請其協調適當區位之地主同意後，再行配合劃設電纜連接站用地。			
七、本計畫區由於係屬管制性計畫，原計畫並未考量完整之道路系統，為改善該地區未來交通運輸水準，應請併案檢討交通系統之改善計畫。	一、本計畫區交通系統之改善計畫，必須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一併檢討劃設，本次檢討已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改善一五二號鄉道由原來十五公尺拓寬為二十四公尺，以及改善通往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系統，變更十公尺及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為二十五公尺。 二、仁德（文賢地區）都	照處理情形，如鄉公所另有具體改善建議方案時，請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轉報內政部辦理。	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處理情形辦理。 （一）同意縣府所提補充擬劃設新編號二十七及二十八號道路等二條道路之剖面示意圖（詳附圖一），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擬增劃設之二條計畫道路影響層面較大，	詳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九、十案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 四四四次会议結論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台 南 縣 政 府 90.2.2 2 開 會 結 論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都會審議完竣，將沿台糖鐵路增設寬度二十五公尺之聯外道路，往北銜接一八二縣道，該路線經過本特定區之住宅區及工業區路段，須拆遷部分合法建築物，惟為建構完整之道路系統，故建議於本次檢討配合規劃增設此道路系統。		建議應補辦公開展覽，公展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三) 新編號二十七、二十八號計畫道路及縣道一八二號道路相互銜接部分，考量該路口行車安全，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府城都字第○九一○○二六四三四號函送研提上開二計畫道路與縣道一八二號道路相互銜接等修正道路路形範圍(詳附圖二)辦理；至新編號二十七、二十八號計畫道路跨越高速公路部分，請台南縣政府徵詢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意見，以利工進。 (四) 請補充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 四四四四會議結論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台 南 縣 政 府 90.2.2 2 開 會 結 論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八、工業區之檢討部分：請由都計單位會同工業主管單位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設廠情形，及徵詢興辦工業人之意願後，再訂定案內工業區種類，另三燕兄弟實業廠吳閩育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一二一五號函送台灣省政府在案），請併案檢討。	一、原計畫未指定工業類別，本次檢討規畫草案乃配合工業區發展現況及機關協調會議，將工業區類別指定為甲種工業區。經重新檢討分析，為符合實際發展需要，建議除三燕兄弟實業廠外，仍宜訂定為甲種工業區，理由如次： （一）原計畫工業區面積一一二．九〇公頃，目前已發展使用面積約七〇％，登記有案之工廠計有一五六家，大多為塑膠日用品業、金屬加工用機械業及人纖紡織業，依其生產產品判斷歸類，其中適合於甲種工業區者計有一五三家，佔九八．一％，適合於乙種工業區者計有二十五家，佔一六．〇％，而適合於特種工業區者僅三家，佔一．九％。 （二）為徵詢興辦工業人意願，針對前開廠商寄發問卷調查表一五六份，問卷回收僅有三十份（顯示大多數廠商均無意見），其中贊成訂定為甲種工業區者，計十六份，佔	另案抽出辦理	一、本案案准台南縣政府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九十府城都字第四三一二六號函送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工業區檢討部分報部核定，並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五日第一〇次會議審決通過，發布實施在案，建議於計畫書相關章節加註上開辦理情形，以利查考。 二、至本案工業區內並無規劃設置污水場理場用地乙節，據台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外附近設置一處區域性污水場理場用地，係為處理本計畫區及附近區域之家庭廢污水，惟考量本計畫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工業區廢污水之排放處理問題，應請台南縣政府都計單位會同環保單位依相關法令審慎評估有無規劃設置污水處理場用地之必要，併提大會討	詳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 四四四四會議結論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台 南 縣 政 府 90.2.2 2 開 會 結 論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五三・三％，而贊成訂定為乙種工業區者，計八份，佔二六・七％，至於贊成訂定為特種工業區者，僅三份，佔十％，經電話訪談，大多數亦不反對訂定為甲種工業區。(相關統計表詳附件四) 二、有關三燕兄弟實業廠陳情規劃為特種工業區案，說明如次： (一) 該廠係於本特定區計畫發布前即已設立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分裝場，面積〇・三七公頃，基地四週除面臨道路外，均為工業區(參見附件五)。 (二) 依現行法令規定，液化石油氣儲存分裝場，應設置於特種工業區或保護區內；與鄰近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應依中國國家標準(CNS)－液化石油氣灌裝場設施安全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經查前開安全標準，僅規定應與第一類及第二類保護物，保持若干距離以上。 (三) 本案如同意其變更為特種工業區，建		論決定。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四四次会议結論事項	處理情形	台南縣政府90.2.22開會結論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議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規定，特種工業區內之建築及設備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之距離。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農業區變更為私立中華醫專用地部分，應請依照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台八十七內一四二二八號函規定，仍應個案報院核示，如其開發方式可不受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一律以區段徵收方式規定者，再將院核示內容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五二一號函，農業區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可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惟仍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精神，由私立學校規劃適當之設施兼供附近居民使用，以適度回饋地方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變更農業區為私立中華醫專部分，建議縣政府與中華醫專協議由中華醫專規劃適當之設施供附近地區居民使用。	請仁德公所與中華醫專技術學院協商取得共識後，將相關資料送本府憑辦。	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私立中華醫專用地（○·五八公頃）部分，據台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土地目前已興建完成學生宿舍使用多年。按本案土地在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前，擅自於上開農業區興建學生宿舍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地方政府亦未查處，應屬重大違規使用事件，為兼顧法令之威信，並杜絕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本案是否同意變更，應提大會審慎討論決定。	詳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部分，建議除原編號第十點為配合台南縣政府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府城都字第一五四○○二號函送之「台南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定及停車位劃設標準」辦理，該要點予以刪除外，其餘建議准照原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及台南縣政府處理意見通過。

三、本計畫區有關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為配合該縣通案性規定，建議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府城都字第

一五四〇〇二號函送之「台南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定及停車位劃設標準」辦理。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仁德鄉後壁村保安宮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陳情書	為說明中正路二段97巷8m計畫道路沿伸至高速公路涵洞基準起點改變由。 一、依鄉公所10月25日(90)建字第15339號函所述擬以既成4m道路兩側平均拓寬延伸，唯現況路側南有二間二層樓房必定會部分拆除築路深約2公尺。建請依既成道路南排水溝邊基準起向北計8m寬計畫，較為恰當(北側無排水溝)。 二、依縣府90年11月5日(90)府城都字第一六〇五八八號所述列計畫道路依法需地主同意書，但本既成道路百年來為農產運輸主要道路，是因仁德鄉66年都市計畫時漏列才有今日難題，並本地段內之祭祀公業，已有4人去世，如王吳值已在民國29年(昭和15年)歿至今尚未辦妥繼承，要全部地主同意確有困難。 三、本陳情之計畫道路8m恰遇這次第二次通盤檢討，其中道路計畫大小25條加上本陳情共26條，縣府答覆本陳情需地主同意，但其他25條經查並無地主同意書，等等另66年都市計畫時亦無地主同意書，敬請比照上述方式辦理，則不吝感謝。 四、本計畫道路要套入都市計畫圖需專業人員才可施做，平民百姓是無法做到的，且未套前亦無法得知其地段號，所以也無法取得地主同意書。本陳情案七年來均無法獲得解決，高工局又明年二月前決定才不影響進度，雖本地民風純樸、善良守法，不會無理取鬧。但本案卻有其時效性與急迫性，稍縱即逝。誠盼各位長官深體百姓之恐慌，需求適時通過，切勿再於政府單位間互		據台南縣政府及仁德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該公所業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並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書，以及考量當地農業之產銷，需使用大型農具車輛進出穿越高速公路下之涵洞，故本案擬增劃設八米計畫道路，以供穿越高速公路下之涵洞，確有必要，爰建議同意採納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四三四號函送研提上開擬增劃設八米計畫道路範圍辦理(詳附圖三)，並請該府徵詢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意見，及補辦公開展覽，公展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相推諉，犧牲百姓權益，則本地居民感恩不盡。		
二	台南縣仁德鄉公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〇）所建字第一九〇三〇號函	建請將仁德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該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增闢二條東西向聯絡道路線。		查仁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尚未報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為求計畫完整性，仁德鄉公所建議本計畫區擬增劃設之二計畫道路，建議未便採納，將來如有配合仁德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增劃設二條計畫道路東西向聯絡道路之必要，建議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第十三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委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六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〇府城都字第一九〇三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林委員素貞、張委員嘉祥、林委員大煜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三月十一日召開二次會議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由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六）之3，乙種旅館區之停車空間部分，旅乙（1）、旅乙（2）應修正為「每一旅館房間數至少應設置一部停車位」。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六）之4，有關遊樂設施區之管制使用用途項目，應請縣府明訂，並納入計畫書內規定。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四，有關遊（2）西北側之計畫道路截角不利車輛繞行，應配合地形等高線向西側偏移修正該計畫道路截角為圓弧形，且修正後之原道路用地，併入變更為毗鄰之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 計畫書、圖應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修正，及有關公共設施名稱應補加「用地」乙詞，以符規定。
- (二) 本計畫區內山坡地及逆斷層帶等地質調查資料，及相關具體防災減震之因應策略，應補充納入都市防災計畫。
- (三) 計畫書第三十四頁之環境地質資料有關限制開發建築措施，應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以及本計畫區內逆斷層帶經過兩側各五十公尺之住宅區部分，建議均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〇〇，且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不包括屋頂突出物）。
- (四) 本計畫涉及將來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土地變更部分，建議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先行妥與地方居民、地主及縣府相關單位協調確定後再行依法公告，並由縣府迅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為「河川區」，以避免將來產生水利法與都市計畫法相關管制規定競合疑義，並杜紛爭。
- (五) 為避免破壞白河水庫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本案各項變更內容之開發行為，如符合行政院環保署訂頒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開發前應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1、應增加明訂各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使用用途項目，並同意採納台南縣政府列席代表所提該縣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退縮及停車空間等通案性規定。
 - 2、管制要點第一點後段文字，建議配合修正為「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 3、乙種旅館區之停車空間部分，建議旅乙(1)、旅乙(2)應修正為「每一房間數至少應設置一部停車位」。
 - 4、遊樂設施區部分，為統一名稱，建議修正為「遊樂區」，另為避免遊樂區與道路產生衝擊，建議增訂遊

樂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之規定，至於其管制使用用途項目，請縣府明訂之，並正式行文到部。

- 5、保存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原規定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及一百五〇乙節，建議分別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及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〇。
- 6、電台專用區之容積率原規定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乙節，建議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〇〇。
- 7、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建議增列「供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之規定。
- 8、電信事業專用區建議增列「供交換機房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之規定。
- 9、露營區建議修正為「露營區供露營有關活動使用，不得設置與活動無關之固定性建築物」。
- 10、墳墓專用區建議增列「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之規定。
- 11、火葬場專用區建議增列「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之規定。
- 12、原管制要點第十四點「本特定區內建築物之用途式樣及色調應與四周環境景觀相配合，並須經該特定區主管管理機關之核准」乙節，考量為確保本計畫區特有之景觀風貌，建議仍應維持原條文規定。

(七) 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建議除下列變更內容外，其餘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附件一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項目(公頃)	項目(公頃)			
四	四	遊(2)	遊樂設施區 (0.24)	道路 (0.24)	原計畫遊(2)西側之計畫道路因經過懸崖與溪谷，高低差距太大，以致道路無法開闢，故配合鄰近分區予以變更為遊樂設施區，另於遊樂設施區中劃一替代道路以維持交通功能之完整。	變更道路為保護區之面積約41平方公尺，略之不計。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遊樂設施區建議修正為遊樂區。 二、為考量基地之完整性，原遊樂設施區變更為道路、及原道路變更為保護區部分，建議維持原計畫。 三、原計畫道路經過現況水溝部分，建議變更為河川區，並為維持道路之順暢完整性，建議依縣府意見沿現況水溝東側修繪計畫道路（詳附圖）範圍通過。
			道路 (0.18)	遊樂設施區 (0.18)			
			道路 (—)	保護區 (—)			
六	六	停 (4-1) 北側及 東北側	停車場 (0.07)	保護區 (0.07)	1. 停(4-1)坡度陡峭，且因配合現況道路調整後致面積狹小，不宜開發，故予以變更為保護區。 2. 考量本計畫區假日遊客之實際停車需求量，故另於紅葉隧道出口西側，變更劃設停車場一處。 3. 配合縣政府公園之開發計畫，變更劃設公園一處。	1. 增設之停車場為停(4-4) 2. 增設之公園為公(4-4)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保護區變更為停車場、及道路變更為停車場部分，因涉及跨越既有河川溝渠，恐有妨礙水流、防洪安全之虞，及考量興建停車場之成本效益不佳，建議維持原計畫。 二、保護區變更為公園部分，該公園用地不得作為多目標使用。
			保護區 (0.41)	停車場 (0.41)			
			道路 (0.09)	停車場 (0.09)			
			保護區 (0.83)	公園 (0.83)			

九	九	停 (2) 北側	農業區 (0.68)	停車場 (0.68)	現況已作停車場使用，故配合現況變更之。	停(4-5)	考量農業區依規定得申請設置停車場，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十	十	電 (2) 側 (位於原枕頭山內)	保護區 (0.05)	機關 (0.05)	現況為國軍統指部所屬枕頭山營地，負責國軍通訊傳遞及設施裝備安全維護、整修之任務，故配合實際使用現況變更之。	1. 關子嶺段 225-12號 2. 機(11)	經軍方表示無徵收之意願，且同意將土地歸還地主，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二十三	二十三	遊 (2) 西側	水域 (0.30)	溝渠 (0.30)	為統一名稱，變更水域為溝渠用地。		除修正為「河川區」外，其餘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十六	二十六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檢討後之內容予以修訂。		除土地取得方式及主辦單位應視實際執行情形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十八	二十八	符合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項目	未指定	指定得作多目標使用	為促進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促進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加速都市建設。		除公園4 4不得作多目標使用外，其餘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十二	民7	公 (4-2) 東側	保護區 (0.02)	旅(甲) (0.02)	依現況水溝路線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併審查意見(四)，建議維持原計畫。
四十四	民12	宗 (專) 2(碧雲寺) 西南側	保護區 (0.03) 保護區 (0.01)	墳墓用地 (0.03) 道路 (0.01)	1. 土地同意書之取得，請碧雲寺與國有林班地第三林班進一步協調。 2. 考量南縣喪葬政策，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予以變更為墳墓用地，另原有步道亦同時配合變更為四公尺之人行步道。	墓(1)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墳墓用地修正為墳墓專用區。 二、保護區變更為墳墓專用區部分，請縣府都計單位會同民政單位查明如不牴觸「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者，原則同意變更，否則應維持原計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項目(公頃)	項目(公頃)			
四 十 五	民 13	存(1) (大仙寺)	保存區 (4.61)	宗教專用區 (4.61)	1. 考量南縣喪葬政策，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變更。 2. 配合道路調整併予變更。 3. 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性質分區相混淆，除上述變更及原被劃設為三級古蹟範圍仍維持保存區外，其餘土地變更分區名稱。	1. 附帶條件：墳墓用地與住宅區間，應植樹種，並將規範訂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減少分區使用之衝突。 2. 宗(專) 1 3. 墓(2)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火葬場用地、墳墓用地建議修正為火葬場專用區、墳墓專用區。 二、保存區變更為墳墓專用區部分，請縣府都計單位會同民政單位查明如不牴觸「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者，原則同意變更，否則應維持原計畫。 三、墳墓專用區與住宅區間至少應退縮五公尺建築，將來新建時並種植喬木，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四、宗教專用區面臨四公尺公園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且如有設置出入口者，應有足夠的迴轉空間。
			保存區 (0.06)	火葬場用地 (0.06)			
			保存區 (0.63)	墳墓用地 (0.63)			
			保存區 (0.02)	道路 (0.02)			
			保護區 (0.17)	火葬場用地 (0.17)			
			道路 (0.13)	宗教專用區 (0.13)			
			道路 (0.02)	火葬場用地 (0.02)			

第十四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一三九次、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七月十五日、九月七日第一七五、一七七、一七八次會議審議，並准嘉義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府工都字第0一五七四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 兼主任委員核可由夏委員鑄九（召集人）、陳委員明竺、周委員志龍、高委員明瑞及張委員元旭等組成專案小組，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退請嘉義縣政府儘速依左列各點辦理，並補具相關書圖資料報部後，續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再提會討論：

- （一）查有關中正大學特定區開發問題，前經本署九十年六月四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一、本案應請嘉義縣政府就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之第二、三期區段徵收區地區之開發意願、財務可行性及開發期程等先行評估，如評估繼續開發，應無變更都市計畫，以適用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惟如評估暫不予開發或調整開發進度，因涉中正大學特定區未來都市整體發展，建議嘉義縣政府應整合當地各界人士之意見與意願，再據以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二、按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本特定區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案及由該縣都委會審議中，在兼顧中正大學特定區之整體發展及當地民眾之權益下，建議縣府就區段徵收開發時序，配合分期分區開發期程之調整，檢討變更該特定區計畫內容，並得先行提該縣都委會審議後報請本部核定，俾以適用現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案。次查本案嘉義縣政府所報之變更計畫書圖擬變更案計有四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為土地使用分區要點之修訂外，其餘三案皆涉及本特定區之開發問題，惟本通盤檢討案對於開發可行性之處理，僅於計畫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敘明略以：「本特定區之發展用地除現有聚落外，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區段徵收之範圍依計畫圖上標繪範圍為準。」，是以，本通盤檢討案應先依本署上開會議結論事項詳予評估，及研提本特定區區段徵收之開發意願、財務可行性及開發期程等圖說資料，俾續予審查。

- (二) 至於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有關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查本署八十六年度已有經費補助縣府辦理本特定區都市設計研究案，惟本計畫案修正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僅於第二點敘明：「應另行研擬都市設計準則，以釐定本區之整體發展、活動機能、交通動線、開放空間及景觀、建築開發管制等；並就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造型色彩、停車出入口、騎樓、景觀綠化及其他必要之設計準則加以規範。前項都市設計準則，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外，尚乏具體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核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不符，是以，應請該府參酌本署補助該府辦理完成之都市設計研究成果，補提本特定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並應納入都市計畫書內規定，以為將來執行之依據。

-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四)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本特定區之山腳段及陳厝寮段土地	本司為確保將來中正大學特定區供水充足與穩定，興建配水池實屬必要設施，且經勘查及評估附近高程以山子腳及陳厝寮位置最適當。該特定區供水屬專案供水，相關工程及用地費用需由開發單位全額負擔，故本案用地如無法順利取得，將來特定區將因用地問題未解決而難以依計劃時程供水。	建議變更為配水池用地。	本陳情案據嘉義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前由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請自來水公司擇適當地點後，再配合辦理變更有案，惟該公司再逕向本部陳情，爰請該府通知該公司列席下次審查會議說明，俾利討論。

(五) 有關國立中正大學列席代表說明該學校西側外環道路通過中正大學污水處理廠，擬修正該計畫道路案，前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請縣府檢測樁位是否有誤，並提供地籍資料予中正大學，由中正大學與地主協商後再議，因目前業經該校取得地主同意，爰建議同意變更乙案，查本項陳情內容未由嘉義縣政府列入變更計畫書圖中，爰請該府再與中正大學妥為協調確定，如有納入本通盤檢討案之必要，應請研提具體變更內容明細相關圖說資料，俾併同審查，否則建議另案循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第十五案：台北縣政府函為「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九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八六、二九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四三一四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同法第十七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周委員志龍、林委員享博、賴委員美蓉、陳委員銀河，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一年元月二日、三月十五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五及併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等四案，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五．四八公頃）為住宅區、公用事業專用區及學校用地等部分，涉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意旨及市地重劃可行性，為求審慎，應請台北縣政府參考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研提處理意見，再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二計畫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查本案擬定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部分，其擬變更

主要計畫內容達十七項，已非僅作局部計畫之修正，且影響台北縣政府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五案之附帶條件「一、除台一號道路以南及二省道以北（原頂崁都市計畫範圍之工業區）恢復為工業區外，其餘規劃為住宅社區，並於擬定該地區細部計畫時應酌予劃設必要之公共及公用設施用地。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提供四五％之土地作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若無法徵得地主同意，則改以區段徵收或暫不開發，以健全都市發展。」之原規劃意旨，故應先行變更主要計畫，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爰建議主要計畫案名建議修正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案」，以符規定；至該府列席代表與會補充之上開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及原附帶條件等相關規定，是否確屬執行困難，有迅行變更之理由等資料，仍有不足，請再加強補充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二、本計畫區內公告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是否與都市計畫產生競合疑義部分，業經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七三二四四號函送之本二計畫案研商會議結論查明略以：「依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代表之說明，本案二重疏洪道兩側業於八十九年十月間解除二級洪水平原管制，故本計畫已無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競合問題」有案，惟應將上開經濟部水利處公告文號、日期及解除管制範圍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主要計畫部分地區擬排除市地重劃範圍，改以「再發展區」方式開發部分，為求公平合理及計畫可行性，建議配合審查意見一，再補充說明「再發展區」之背景說明、理由、劃設原則及範圍等事項；其劃設原則，建議同意採納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七三二四四號函送之會議結論略以：「（二）本計畫區再發展區原劃設原則增列現有私立學校，增列如後：1、合法且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密集地區，其規模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2、符合部頒四要件之現有私立學校。3、考量街廓完整性，以避免土地不利使用地區。4、屬於必要性

通路者。5、參酌土地權屬範圍。6、無法以市地重劃辦理者。」辦理，並納入主要計畫規定。

- 四、本案上開原主要計畫附帶條件二，擬修正為「配合工業區開發方式變更及重劃可行性，酌予降低公共設施比例」乙節，為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兼顧計畫可行性，「酌予降低公共設施比例」乙語，應予刪除，及增列「市地重劃共同負擔土地，以重劃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並調整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至於變更理由部分，配合審查意見一，請再加強補充敘明。
- 五、本變更範圍原公園用地面積六·九八公頃，占變更總面積百分之五·三八，擬變更後之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減為三·六二公頃，占本細部計畫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八〇，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意旨，請縣府配合審查意見四，調整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增劃設公園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或綠地面積。惟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基於本案市地重劃之可行性，仍確有困難，且如將變更範圍外之二重疏洪道內現有之河濱公園綠地使用或計畫面積納入計算，應可補足法定百分之十之比例規定，故本案請縣府將上開河濱公園綠地使用範圍套繪於計畫圖上及表列說明使用計畫面積比例，併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等四案，提大會討論決定。
- 六、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四四一三九二號函提建議本計畫開發方式參照該縣其他地區類似案例，修正為：「本計畫除工業區、天然氣事業專用區、古蹟保存區、環河（堤）道路、捷運系統用地及以再發展區方式開發者外，原則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但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屬重大或緊急工程，得經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供使用或租用；若協調不成者，基於重大或緊急工程之推動，必要時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乙節，建議同意採納。
- 七、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項 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變一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94 年	配合 84.11.24 台內營字第 8480619 號公告之「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年期修訂原計畫。	查本案非依都市計畫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通盤檢討案，故應配合原主要計畫之計畫年期規定，建議不予討論，另應於擬定細部計畫內載明計畫年期。	
二	變二	二重疏洪道北側（公三十七西側）	道路用地（0.02）	住宅區（0.02）	1. 本路段因原位於原二重疏洪道內之東西向道路（17 公尺寬）已規劃為行水區供疏洪之用，已無再保留必要，且不影響交通。 2. 本路段廢除後併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整體規劃。	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變三	二重疏洪道西側（6 號道路北側）	住宅區（2.50）	學校用地（2.50）	1. 彌補三重都市計畫區文中用地之不足，以提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2. 二重疏洪道西側地區未規劃文中用地，有增劃設之必要，以提供學童就學所需。	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變四	二重疏洪道西側（二省道南側）	工業區（19.25）	工業區（19.25）	1. 二省道以南、光復街兩側之街廓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標繪為「變更洪水平原管制區為工業區」；惟計畫書之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五備註欄 1 載述「除台一號道路以南及二省道以北（原頂崁都市計畫範圍之工業區）恢復為工業區外，其餘規劃為	查本案為書、圖不符之情形，建議變更內容應修正為「書、圖不符之更正」，及計畫書相關統計表應配合修正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台北縣政府 86.04.17 八六北府工都字第 137990 號函：「……位於二重疏洪道西側之住宅區、工業區與計畫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項 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住宅社區…」書圖不符。 2. 經查本案之使用與計畫圖所規劃之工業區吻合，為符合計畫圖所示及使用狀況，特予以變更原計畫書所載內容，以資書圖相符。		書所載有書圖不符之疑義，建議擬定細部計畫配合辦理訂定都市計畫……」。
五	變五	私立清傳商職	私立清傳商職用地 (1.39)	私立清傳商職用地 (1.38) 文教區 (0.01)	1. 原計畫圖上標繪之私立清傳商職用地範圍與該校土地權屬範圍不相符，應以該校土地權屬範圍為校地範圍。 2. 夾雜於該校土地權屬範圍內之三重埔段五谷王小段9-7地號部分土地，非屬該校權屬所有，惟目前該校使用中，為求校地之完整及避免影響教學與因應教育發展之需，擬變更為文教區，俾供該校使用。	一、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擬變更為文教區之三重埔段五谷王小段9-7地號部分土地，非屬私立清傳商職學校所有，惟該校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取得上開土地之承租權，建議除應將租賃契約書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查私立清傳商職用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避免將來執行疑義，建議計畫書內所列私立清傳商職用地剔除於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外，改列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為求該校校地之完整及避免影響教學與因應教育發展之需，將夾雜於該校土地權屬範圍內而該校使用中之三重埔段五谷王小段9-7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文教區，惟該校應儘速取得，以求校地之完整。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項 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六	變六	五谷王廟（五穀王北街東側）	保存區（0.40）	古蹟保存區（0.40）	1. 原計畫圖上標繪之五谷王廟保存區範圍與使用現況不相符，擬以使用現況作為五谷王廟保存區之範圍，以達保存之目的。 2. 五谷王廟為縣定三級古蹟故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依台北縣政府 85. 年 9 月 10 日八五北府工都字第 318787 號函有關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七	人 1、 人 2、 人 6、 人 8、 人 9、 人 10、人 11、人 12、人 13 人 14、人 15、人 16、人 17、人 18、人 19、人 20、人 23、人 24、人 25、人 26、人 27、人 29、人 30、人 31、人 33、人 34、人 35、人 37、人 38、人	工業區（開發方式）	主要計畫附帶條件：「1.....。2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提供 45% 之土地作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若無法徵得地主同意，則改以區段徵收或暫不開發，以健全都市發展」。	工業區排除於重劃範圍外並採再發展區方式開發。	基於歷史背景、發展現況、整體開發可行性、公平性及人民陳情意見等綜合考量，將工業區排除於重劃範圍外，並採再發展區方式開發。	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工業區範圍面積分佈大、區內廠商密集、街廓完整及道路已開闢完成，應將工業區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並採再發展區方式開發，尚屬實情，惟查本計畫工業區之位置分別位於台一號道路以南之工業區，及原頂崁工業區，建議應依審查意見一，就上開二處工業區分別加強補充變更理由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項 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9、人						
	40、人						
	42、人						
	46、人						
	49、人						
	50、人						
	52、人						
	53、人						
	54、人						
	56、人						
	58、人						
	61、人						
	62、人						
	63、人						
	64、人						
	65、人						
	74、人						
	75、人						
	77、人						
	78、人						
	83、人						
	84、人						
	86、人						
	88、人						
	90、人						
	91、人						
	92、人						
	96、人						
	99、人						
	100、人						
	101、人						
	102、人						
	103、人						
	105、人						
	106、人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項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07、 人111						
八		公共設施比例	主要計畫附帶條件：「1.....。2.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提供45%之土地作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若無法徵得地主同意，則改以區段徵收或暫不開發，以健	配合工業區開發方式變更及重劃可行性，酌予降低公共設施比例。	1.為顧及地主權益及整體計畫開發可行性。以重劃負擔不超過45%為原則。 2.區段征收經地政單位評估不可行。 3.酌予降低公共設施後，除停車場用地外，尚符部頒標準。	本案建議除併同審查意見一、四辦理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項 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全都市發展」				
九	人 2、 22、人 44、人 46、人 49、人 50、人 57、人 60、人 69、人 71、人 73、人 79、人 82、人 83	重新橋北側， 福音街以南捷 運系統 新莊線 05 車站 附近	住宅區 (3.31)	商業區 (3.31)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配合未來發展需要，並參酌人民陳情、增加開發誘因等考量，依據整體配置情形、交通發展狀況等規劃鄰里商業中心。	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	人 2、 22、人 44、人 46、人 49、人 50、人 57、人 60、人 69、人 71、人 73、人 79、人 82、人 83	二重疏洪道西側，3 號 道路南北兩側 縱深 30 公尺範圍。	住宅區 (1.87)	商業區 (1.87)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配合未來發展需要，並參酌人民陳情、增加開發誘因等考量，依據整體配置情形、交通發展狀況等規劃鄰里商業中心。	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		計畫區 北側 1 號道路 附近	道路用地 (0.18) 住宅區 (0.63)	住宅區 (0.18) 公園用地 (0.63)	配合蘆洲交流道三重 端引道未來可能設置 情形，及當地實際交通 系統需要，作局部分區 及道路系統之調整。	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	人 109	二重疏洪道西側，12 號道路	工業區 (0.40)	天然氣 事業專 用區 (0.40)	配合中油公司台北地 區天然氣環線汰換計 畫五股配氣站設置需 要劃設。	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項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東側、VI-6 號道路北側街廓					
十三		二重疏洪道東側，公三十七	公園用地 (0.92)	住宅區 (0.92)	1. 為配合工業區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使重劃負擔不超過 45%，需酌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疏洪道內之綠美化措施，可稍補公園綠地之面積。 3. 公園變更後尚符部頒標準。 4. 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併同審查意見五辦理。	
十四		二重疏洪道東側，公四十二	公園用地 (1.27)	住宅區 (1.27)	1. 為配合工業區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使重劃負擔不超過 45%，需酌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疏洪道內之綠美化措施，可稍補公園綠地之面積。 3. 公園變更後尚符部頒標準。 4. 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併同審查意見五辦理。	
十五	人 5	公四十六，正義南路至中興橋間	公園用地 (2.43)	公用事業專用區 (2.43)	1. 為配合工業區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使重劃負擔不超過 45%，需酌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疏洪道內之綠美化措施，可稍補公園綠地之面積。 3. 公園變更後尚符部頒標準。 4. 留供相關公用事業使用。	併同審查意見五辦理。	
十	人	二重疏	文小十	公園用	1. 文十二校地面積不	一、本案原則同意	

編號	原編號	位置項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六	76、人83、人85、人103、人110	洪道西側，文小十一（興穀國小）附近	二(0.29)公四十一(0.86)保存區(0.08)	地(0.29)學校用地(0.86)宗教專用區(0.08)	足，學校現有校舍老舊，配合重劃校地調整並擴大，有利校務發展。 2. 宗教慶典活動影響學校教學安寧。 3. 保存區範圍非屬指定之古蹟。	在公園用地面積不減少之前提下，由縣政府調整修正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變更範圍，如縣府堅持原報調整方案，建議併同審查意見五提會討論決定。 二、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七		重新路南側	工業區(0.25)	道路用地(0.25)	配合當地交通需要，增設一條 12 公尺寬之道路。	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註：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八、細部計畫部分

- (一) 本細部計畫規定之開發主體為台北縣政府部分，建議同意採納縣府所提意見，比照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之主辦單位「縣政府或自辦市地重劃委員會」，予以修正。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3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訂定之（原施行細則 35 條已刪除）。」部分，建議修正為：「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三) 第五條：「，．．．惟若住宅區及商業區因留設前院或乙種工業區因留設側院致使基地內建物深（寬）度不足『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3 條規定時，．．．」部分，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上開「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已停止適用，應配合修正。
- (四) 第十二條部分，建議參照本會第四九三次會議決議，增

列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九、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九〇東勇字第五〇一四號函	一、本校係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依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二）字第〇三三九六號函奉准設立，並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在案。 二、本校原有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崁小段二地號校地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被強制徵收為二重國小用地，又為了二重國小校地完整，廢除百年既成道路，於民國八十七年強制徵收本校三-一地號校地為替代道路用地，制憲有效地面積僅有 0.5299 公頃，學生幾無活動空間，影響教學至鉅。 三、本校目前在學學生人數近三千人，現有校地若被劃為市地重劃區，則非但校務無從推展，而且勢必拆除現有合法校舍，使本校陷於廢校之慘況，嚴重影響三千學子之受教權益。 四、目前本校周邊數十戶民宅，均已改列為「再發展區」，唯獨本校屬於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3-10、3-13 地號之 0.2299 公頃校地仍規劃市地重劃區，實未公允。	特此准予比照周邊民宅改列為「再發展區」。	考量本計畫之公平及該校地之完整與未來興辦教育之需要，建議本陳情案原則同意採納，並併同審查意見三辦理。
二	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九北府城規字第四四一三九二號函	為「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案，其中有關開發方式本府補充意見及私立東海高級中學函送該校陳情意見。 一、依本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請縣府興建重新三橋，跨越二重疏洪道銜接三重市福音街及興德路，活絡交通案」本府會勘結論及台北縣私立東海中學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九〇東勇字第五〇一四號函辦理。		併同審查意見七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二、旨開都市計畫按目前刻由鈞部核辦中，依據本府報部之計畫，有關土地開發方式部分係以市地重劃及再發展區二種方式辦理，惟因重劃開發時程冗長，變數亦大，故為增加本計畫開發彈性，避免延宕重大工程用地取得，惠請比照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案及擬定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案之開發方式，將本計畫開發方式修正為：「本計畫除工業區、天然氣事業專用區、古蹟保存區、環河（堤）道路、捷運系統用地及以再發展區方式開發者外，原則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但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屬重大或緊急工程，得經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供使用或租用；若協調不成者，基於重大或緊急工程之推動，必要時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三	李俊億先生 九十一年元月十三日陳情書	我們是世居二重疏洪道左岸居民，因疏洪道禁建已將屆滿五十年，導致本地區居民的房子老舊不堪，又不能改建，今聞二重疏洪道細部計畫正在內政部審議中，建議趕快將細部計畫公佈實施，以便建立美麗新家園。	建議儘速將二重疏洪道細部計畫公佈實施	請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儘速協助完成本二計畫案之法定程序。
四	立法院李委員顯榮及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九十二年二月八日九一清傳校字第一〇〇二號函	一、有關台北縣政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變五」案，夾雜於本校校區內之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九之七地號土地為國有財產局列管之「未登錄地」，本校自民國五十四年起即使用中，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在案，茲有「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本校繳納土地租金憑證影本各乙份，如附件一、二。建請將該筆夾雜於本校校區內之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九之七地號土地變更		一、併同審查意見三及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審查意見辦理。 二、同意採納立法院李委員顯榮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協調會議結論略以：「私立清傳高商學校請求該校規劃〇〇私立學校用地，國有土地規劃為文教區，並列入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為文教區，供本校使用，以求校地之完整及避免影響教學，與因應教育發展之需。 二、又，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依台灣省教育廳教(三)字第○六九二四號函奉准設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四日依法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定期辦理財團法人變更日期為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九日，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如附件三。 三、本校創辦於民國五十四年，現校區土地權屬範圍係在三重市都市計畫公佈前即作校地使用迄今。三十七年來，本校苦心辦學，積極推展教育政策，培育眾多商業基層人才，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有目共睹，歷年來，接受政府各項評鑑皆榮列優等，深獲各界好評。縣政府就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研議修正，允宜本教育不分公私之原則，衡諸本校辦學成效與未來發展，建請維持本校校地完整，並將本校園有土地權屬範圍列為「文教保留區」，不參與市地重劃，則非僅為損及地方民眾權益，亦有利於未來社區教育之發展。		再發展區範圍內，規定本校地維持原來使用管制規定使用，即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辦理。

第十六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八案）（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計畫第二階段通盤檢討案前提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五日第五一〇次會議審決：「本案除左列變更內容綜理表各點決議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且除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八、十六案部分，經決議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外，其餘得先行報部核定後發布實施」及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八案決議：「據台北市埤公圳農田水利會列席代表表示，如台北縣政府辦理徵收該變更後道路用地，該會無異議，及台北縣政府來函建議准予變更，故本案請縣府在兼顧土地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及不影響交通安全之原則下，重新妥為規劃公平合理可行之道路用地變更案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審議」在案。

二、嗣經台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惟其中新編號第八案公展期間台北市埤公農田水利會提出陳情意見，並准該府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四一三一五一號函附處理意見略以：「經查本案係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林張招女士）自行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建議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之取得及開闢部分，應由開發者完成公共設施闢建及捐贈作業程序後，始得依法申請建築許可。」到本部營建署，並提本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二四次會議審決：「本案准照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府城規字第四一三五五號函提處理意見辦理」有案。

三、嗣經台北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八四六五七號函稱略以：「前開本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函係針對台北市埤公農田水利會所提之陳情意見而研提之建議方案：方案一係請開發者逕向台北市埤公農田水利會取得該土地並興闢公共設施完成後捐贈；方案二係維持由本府開闢該計畫道路，惟鑒於當前縣府財政拮据，徵收該道路用也實有困

難，故另提供該縣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得獎勵樓地板面積之相關規定」到部。

四、查縣府上開函所提之二方案，案涉前開本會決議之內容，為避免產生執行疑義，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北縣政府再與土地權利關係人台北市埤公農田水利會及申請人林張招女士，就擬變更後之道路用地之取得與開闢等事宜，妥為協調確定具體方案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二十六案及二十七案提會報告案。

說明：一、本計畫通盤檢討案前提本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六八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原台灣省政府住都處）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

二、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案准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元月十七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七四九一號函為上開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七案部分暫予保留，其餘先行核定到部，並提本會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第四八〇次會議審決：「本案請原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會同台中縣政府就目前已依本會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文辦理完成部分，剋速於二星期內修正計畫書圖先行報部核轉行政院准予備案後發布實施，其餘部分留待再行報部核定。」在案。

三、除上開暫予保留外，其餘計畫內容由台中縣政

府依法發布實施之後，該府以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府建城字第一三五二二七號函為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十六案有關擬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之面積數數據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面積數數據不符到部，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六八六一號函復該府略以：「本案應請貴府查明貴縣神岡鄉三角子段 199-30 地號土地地籍圖套繪於本計畫圖之範圍面積如與貴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核發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〇・二七四一公頃相符合者，其擬變更之實際面積仍應以上開實際地號土地及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至計畫書所載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擬變更面積誤植為〇・一八公頃乙節，仍應於旨揭計畫案部分擬變更內容下階段報部核定時，納入計畫書配合更正，俾免執行疑義。」在案。

四、嗣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一〇四七二五〇〇〇號函為上開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二十六案及二十七案報請核定等由到部（變二十五案部分，因土地所有權人未依本會第四六八次會議附帶決議與潭子鄉公所簽訂協議書，並經法院公證納入計畫書規定，故本變更案維持原計畫），爰提會報告。

決 定：洽悉，准照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一〇四七二五〇〇〇號函報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過。

九、散會。